

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第二十三号

2020年4月29日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重大项目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（审批）中介服务行为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、消费者以及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经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《平顶山市重大项目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平顶山市重大项目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(暂行)》



附件：

平顶山市重大项目中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

（暂行）

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规范中介机构在中介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从业行为，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统一监管，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、消费者以及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对象

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机构，是指入驻平顶山市重大项目中介服务平台的所有中介机构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独立审计机构；

（二）房产、土地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工程造价等评估机构；

（三）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质的咨询机构；

（四）规划建筑设计、审图等机构。

中介服务机构要具备合法设立的条件，并取得相应资质，才能在平台开展业务，并将合法设立的相关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备案。

二、管理原则

根据自愿的原则，中介机构可在平台从事中介服务。中

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，按照“独立自主、公正高效、公平竞争、诚信守法”的原则，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，依法开展中介业务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。

三、管理内容

（一）规范执业行为

1.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、亮照经营，并在平台的明显位置公布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执业人员情况公示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投诉电话和地址等事项，自觉接受企业、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2.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遵守业务规则和职业道德，提供的信息、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报告应当真实、合法，还应及时、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，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，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等。

3.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（除即时办结及简单的中介业务外）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，并执行收费登记制、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。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，内容包括委托事项、委托人的具体要求、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、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、委托事项的履行情况等。

（二）严禁违规行为

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严禁下列行为：

1. 提供虚假信息、资料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；
2. 出具虚假验资报告、评估报告、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；
3. 采取隐瞒、欺诈、贿赂、串通、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，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；
4. 无证照执业或同一执业资格证跨单位执业，以及超经营范围执业；
5. 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，聘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；
6. 利用执业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7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执业行为或其他行为。

中介机构有上述损害平台形象的行为者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有权要求中介机构撤出平台。

四、管理措施

中介服务机构进驻平台要自觉遵守各项法规制度，接受平台的日常管理及业务协调。平台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对其进行年度考核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在平台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中介机构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平顶山市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
